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工程
队伍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自然资规发〔2020〕82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绵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经第1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1日

绵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工程 队伍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绵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顺利有序实施，规范发包行为，根据《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37号）规定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绵阳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按照《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确定的绵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全市统一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绵阳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均可以使用该储备库。

各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本市辖区内使用其他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使用该储备库。各县市区可建立本辖区的储备库。

由高新区、科创区、经开区、仙海区负责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使用该储备库。

第四条 抢险救灾项目实际发生时，建设单位以随机抽取方式在储备库中确定工程承包单位。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五条 储备库分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各储备库入库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第六条 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国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施工单位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施工甲级资质；勘查和设计单位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和设计资质；监理单位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理甲级资质；

（三）申请入库的单位必须确保能在收到指令后 6 小时内入场处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抢险救灾项目建设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申请加入储备库：

（一）在建设储备库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在建设储备库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三）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

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四)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五)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

(六)发生过严重(含严重)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七)在建立储备库时,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八)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适宜作为抢险救灾工程储备单位的。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公示后核实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申请加入相应专业储备库的单位中,符合要求的单位少于拟入库单位数量的,可以直接进入储备库。

第三章 建库程序

第十条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绵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建立工作。

第十一条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建立储备库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储备库类别和入库数量、单位准入条件、提交的材料证明文件、入库程序、评审办法、入库单位的权利义务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十二条 储备库的建立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三）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四）评审委员会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评审委员会由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组建，其中的技术经济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五）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

（六）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和排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进入储备库的单位名单。

（七）单位名单确定后，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

入储备库。

第四章 队伍确定方式

第十三条 储备库确定后，由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录入绵阳市抢险救灾项目建设队伍储备库信息系统平台。

抢险救灾项目确定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抢险救灾工程队伍抽取公告，公布抢险救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抽取时间及抽取地点等。建设单位在监督下在储备库中随机抽取一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作为抢险救灾工程承包单位。

随机抽取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建设单位应通知相关部门到场监督，储备库成员单位可自愿到场监督，随机抽取采用两轮制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签号共80个。第一轮：由建设单位任意抽取一个号，如抽取号码是1-40号中任意号码，则本次抽取由储备库队伍随机编号最小号者中签；如抽取号码是41-80号中任意号码，则本次抽取由储备库队伍随机编号最大号者中签。

第二轮：建设单位可按储备库队伍名单顺序或逆序再随机抽签确认储备库队伍随机编号并逐一登记，由建设单位和监督单位签字确认，按第一轮抽取确定的队伍中签原则，确定中签队伍，如果中签队伍存在并列情况，由建设单位对并列中签的队伍进行

再次抽取，再按第一轮已经确定的中签原则确认中签队伍；仍存在并列中签情况，重复该流程，直到抽出不同编号为止。

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中签人，并做好相关记录。中签人在 2 小时内无法通知到的，或中签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无回应的，或中签人明示放弃中签资格或不按规定时间入场抢险救灾的，均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签处理，一年内禁止参加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并将其清除出库，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并同时纳入诚信管理“黑名单”。

出现以上情形时，建设单位应在储备库信息系统中重新抽取中签人。

第十四条 抽取过程按照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顺序进行抽取。对于前序已抽出的单位，如抽出的后序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后序单位：

-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二）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三）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四）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五）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六）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第十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补签合同。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应明确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结算方式、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签订工程承揽合同。

第十六条 中签人应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及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保证项目的工期、质量和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储备库单位招投标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抽取抢险救灾项目中中签人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加入储备库的单位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并调整资质等级信息。资质等级不满足入库要求的，应及时清退出储备库。

第十九条 对加入储备库的单位，纳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第二十条 加入储备库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清退出储备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规定处罚、禁入。

(一) 提交的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二)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签项目合同的；

(三)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储备库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将重新通过公开招标入库。但其间符合条件的入库单位数量低于规定时，应按建库时招标排名顺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补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